



10.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

10.1.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 北部湾大学)的(项目名称: 北部湾大学职工合唱比赛服装服务采购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 北部湾大学职工合唱比赛服装服务采购项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零售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: 广东巴蒂米澜智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53 人,营业收入为 3045.2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772.62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章): 广东巴蒂米澜智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0月23日

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